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拆迁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拆迁补偿的议案》。本公司与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拆迁事务所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书》，将本公司位于104国道以西、创业大道以北的部分工业厂房（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所在地）征用拆迁，由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拆迁事务所按照国家相关拆迁政策对本公司进行拆迁补偿，合计拆迁补偿款为5048.37万元。

本次拆迁补偿的金额在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拆迁补偿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介绍

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拆迁事务所，法定代表人：李兵，住所：湖州市龙溪路208号，注册资本：30万元，经济性质：国有企业，经营范围：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房屋搬迁、安置、咨询服务。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拆迁补偿的工业厂房位于湖州市104国道以西，创业大道以北，包括三块地块，分别为A地块面积为46520.5平方米（69.78亩），C地块面积为11799平方米（17.70亩），D地块面积为2763.5平方米（4.15亩）。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根据征地拆迁相关政策，本次拆迁的A、D两地块拆迁补偿款合计为

3770.43 万元，折合为平均每亩 51.00 万元，； C 地块拆迁补偿款为 1277.94 万元，折合为平均每亩 72.20 万元， A、 C、 D 三地块的合计拆迁补偿款为 5048.37 万元。

注：本次拆迁补偿的方式是以土地补偿为主导方式，拆迁补偿款包含地上建筑物、地下隐蔽工程以及在建工程的补偿费用。

2、本公司在 2010 年元旦之前将 A、 C、 D 三地块的房屋腾空拆除并将在建工程与土地一并移交给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拆迁事务所。

3、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拆迁事务所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土地出让，与本公司结清所有款项。若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拆迁事务所延期付款，则按应付款的每天万分之三支付延期违约金。

4、定价情况。

本次拆迁补偿是依据相关拆迁补偿政策，由双方协商确定。

5、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五、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拆迁的原因是湖州市经济开发区进行城市改造，本公司的相关工业厂房位于改造范围之内。

2、2008 年本公司实行产能结构的优化措施（《2008 年年度报告》中已作过相关披露），对公司的生产布局实行集中管理，生产产能主要集中到美欣达纺织工业园区内（湖州市美欣达路 588 号），本次拆迁所涉及的工业厂房已经通过上述生产布局的调整作了转移，因此本次拆迁不会对公司的现有生产构成影响。

3、本公司本次拆迁所涉及的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2570 万元，拆迁补偿 5048.37 万元，差额为 2478.37 万元，相应会增加公司 2009 年度的非经常损益约 2100 万元（税后）。

4、本公司 200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2009 年三季度报告》对公司 2009 年度全年的业绩预测数据不包含本次拆迁补偿款，因此本次拆迁补偿将对本公司 2009 年度的业绩带来较大影响，公司财务部门正在对 2009 年度的业绩数据进行核算，待相关数据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发布 2009 年度的业绩预测修正公告。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拆迁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29日